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沈晓霞女士为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 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7月23日披 露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陈海丽女士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9) 。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 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沈晓霞女士为公司董事 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沈晓霞女士 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上 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 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晓霞,女,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学士学位,2012年6月至2018年7月,任浙江五味和食品有限公司助理会计;2018年8月至今,任湖州莫干山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融资一部会计。

沈晓霞女士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财务从业经验,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沈晓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